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董事谭丽霞、彭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潘绵顺、沈旭东、独立董事卢军、独立董事刘霄仑、独立董事唐功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慈投资”）、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以下简称“永慈医院”）签订《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永慈医院的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永慈医院的运营实施管理，托管期限为三年，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预计收取的委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的对方永慈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永慈投资是永慈医院的举办人。永慈投资、永慈医院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